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2〕359 号

关于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 环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申请报告》(青钢字〔2012〕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曾以《关于青岛钢铁有限公司迎奥运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332号)对该工程环评予以批复。因该工程至今未予实施，你公司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将报告书重新报我部审核。

搬迁工程维持原400万吨钢/年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仍位于

青岛市辖胶南市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原料场、2台265平方米烧结机、2座70孔7米顶装焦炉、2座Φ4×60米石灰回转窑、2座2500立方米高炉、4座120吨顶底复吹转炉、5座120吨LF钢包炉、1套120吨RH真空精炼装置、2台150×150小方坯连铸机、1台180×240矩形坯连铸机、1台大方坯连铸机、2套棒材连轧机、2套高速线材轧机等，并搬迁老厂区现有2套高速线材轧机，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减缓。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青岛市有关部门做好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区域规划控制工作，该范围内不得规划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协调好工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的关系，避免因产业发展对城市建设、居民

生活等造成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原料场采取全封闭式,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受卸系统、原料输入输出系统、配料槽系统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焦化单元备煤系统在各扬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煤转运站、粉碎机室及运煤通廊等采取封闭措施;装煤、推焦和熄焦烟气由地面除尘站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焦炉煤气采用 HPF 脱硫工艺处理;焦炉加热以净化后的焦炉、高炉混合煤气为燃料,废气经 120 米高烟囱排放;粗苯管式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库区焦油等各类贮槽废气及苯贮槽废气经洗净塔洗涤后,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

石灰回转窑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废气经 60 米高烟囱排放;回转窑供料、成品运输及加工系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1996—2011)、《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催化还原脱硝、高效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废气经100米高烟囱排放；机尾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型除尘器除尘，废气经50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高炉煤气采用重力及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热风炉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烟气经100米高烟囱排放；出铁场、矿焦槽及供配煤系统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

转炉烟气经蒸发冷却后，采用干式电除尘器处理；二次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脱硫站、高位料仓、料仓卸料及转运、精炼炉及RH炉加料系统等处设置袋式除

尘器，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轧钢系统加热炉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或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作为燃料，烟气经 60 米和 9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和《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08)标准要求。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以高炉、转炉和焦炉混合煤气为燃料，烟气经 60 米和 80 米高烟囱排放；富余煤气发电机组烟气经 60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冶金渣微粉生产线的水泥磨和选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 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优化项目排水系统。焦化车间酚氯废水

经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炼铁冲渣系统。石灰车间、制氧车间、热电站循环排污水、烧结单元地面冲洗水、余热锅炉系统排污水及全厂公辅系统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送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采取物化处理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要求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内各循环冷却系统,其余经深度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工序,浓盐水作为炼铁冲渣和炼钢炉渣热焖用水。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含铁泥、除尘灰、氧化铁皮等作为烧结配料回用,高炉渣、转炉钢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焦油渣、沥青渣、脱硫废液、焦化生化污泥等作为配煤回用,炼钢及轧钢系统废油、炼钢RH炉废耐火材料等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应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配置消声器或隔声罩,厂房和设备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

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煤气柜、液氨储罐、苯储罐等风险源管理。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全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企业应据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企业应急预案报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查。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

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十)设立专项资金,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实行跟踪监测,及时预测预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应在建设项目投运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并报我部备案。

三、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装置应全部拆除。此项工作纳入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现有厂区装置拆除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接受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2年12月25日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005757897516		
法定代表人	惠荣			联系电话	0532-58815108		
联系人	潘世日			联系电话	13864231122		
传真	/			电子邮箱	yi3743@qq.com		
地址	山东省青岛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9° 44'，中心纬度：北纬 35° 38'						
预案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21年7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洋			报送时间	2021年7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6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211-2021-7011-11						
报送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洋			经办人	王洋		

附件 4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鉴于：

- 1、甲方为董家口经济区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 2、乙方为丙方在董家口经济区规划 284 平方公里范围内有权排他性经营污水处理的企业。
- 3、丙方为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本着友好合作、三方共赢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海水淡化水事宜，签订三方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为乙方提供生产废水，并按约定周期支付生活污水处理费用和生产废水回用合格中水费用。

- 2、甲方应就海水淡化项目等合作事宜与乙方积极对接。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其污水处理厂内为甲方新建生产废水预处理专用生产线，按期投产，并按照甲方提供的进水水质标准为甲方提供生产废水预处理，确保提供符合甲方回用标准的中水，并全部为甲方回用；乙方为甲方处理全部的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

甲乙双方在协商共同认可水处理价格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2、乙方应就海水淡化项目与甲方积极协商，争取双方更大的合作空间。

三、丙方的义务

1、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乙、丙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丙方应为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并协助乙方与工业用户商谈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在乙方健康运营的基础上让利给甲方，从而实现合作共赢。

2、丙方积极协调甲方和乙方关于合作方面的相关事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支持。

3、丙方负责在 2014 年 11 月前完成对污水厂的收集和排海管网等所有配套设施。

四、其它事宜

1、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甲方七份，乙方、丙方共七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28

乙方：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512

丙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杨勇

附件 5 废油处置协议

废油环保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FY****20210809-20220808-0403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签 约 时 间：2021 年 8 月 9 日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法定代表人：惠荣

乙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法定代表人：韩东伟

甲方各生产厂每年产生的废油，重量约 80 吨（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确认乙方为处置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商订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内容、范围及单价

- 1、废油价格：3110 元/吨（大写：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含 13% 税）。
- 2、前述费用系乙方购买废油所应支付的单位净费用，因销售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转运费、人工费、税金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双方责任

甲方：

- 1、提供单车计量数据并做好结算及开票工作并派人在现场监督装货。
- 2、甲方按照《青岛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全部清理，若乙方因拉运不及时导致未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清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无异议）。
- 2、自备运输车辆，进出甲方企业的公路运输车辆必须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按规定密封装运，且运输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相应危废的装运要求，贴有标识和相应的环保防范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一旦造成，每次愿意接受甲方壹仟元的环保处罚。当月连续造成 3 次环保污染的，则加倍处罚，并迅速组织整改。
- 3、进入甲方厂区装运时，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运输、时间、计量方案执行，并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交通、治保等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至终止合同，取消合作资格。
- 4、车辆进入甲方装车场所，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厂期间及运输途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 5、物资装运出厂时，不得夹带合同以外的甲方其它有价值的物资，一经查实，按偷盗甲方物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审查其执行情况。
- 6、物资出厂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但应遵守国家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若造成环境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及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 7、乙方将货物装车后货物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安全条款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因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将给甲方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或损失，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凡是由于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的事故，乙方承诺按如下条款承担安全生产违约金：

(1) 若发生工亡事故：合同金额≤30万元的，安全生产违约金等同于合同款。合同金额>30万元的，安全生产违约金额为30万元加上合同总金额超过30万元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若发生重伤事故：按工亡事故安全生产违约金额的50%执行。

(3) 若发生轻微事故，按每起事故考核3000-10000元执行（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4) 甲方有权按照事故的性质在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违约金范围内调整违约金金额，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按本合同最终确定的违约金，放弃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3、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必须已经具有专业持证上岗资格，不允许到甲方现场后再培训取证上岗，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四、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信守商业道德，任何一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或代理不得为获得特殊便利而向另一方的员工、机构或代表提供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财物、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违者将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不限于本合同），情况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计量与结算

1、乙方先付款（现汇）后提货，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账号：1607003119201114261

开户行：工行青州市支行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根据该信息开票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开票义务，因该开票信息不实所导致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及时开票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交纳伍仟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当乙方发生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行为时，根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进行扣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减保证金的额度，应在10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在结清款项并扣减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故意或过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及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或次数计算的，每逾期一日或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超过【3】日或累计违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效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另行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八、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保持不变，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调价。

3、合同出售的物资，如因甲方自用、甲方清洁运输的环保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不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合同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他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合同下文所示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6 高炉渣、钢渣、脱硫灰等处理协议



固废大包环保处置及清洁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FDBCZ20210901-20260831-0227

甲 方: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岛申飞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整体大包对外环保处置，预计年处置数量为183.9万吨（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并且运输方式要符合清洁运输要求，确认乙方为承购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于2021年8月31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名称内容、单价、日期及清洁运输要求：

固废名称	年预估处置数量 (万吨)	处置价格	乙方接收日期	清洁运输车辆要求
高炉水渣	90	随行就市（参照矿渣微粉价格）	2021年10月11日	旺季时每月6万吨，淡季10-17万吨，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尾料粉	36	16元/吨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滚筒料	36	18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高炉火渣	0.6	43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高炉重力灰	6	50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高炉布袋灰	4.5	2元/吨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烧结机头灰	0.5	付费88元/吨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脱硫石膏	3.5	付费14元/吨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脱硫石膏粉	2.2	付费28元/吨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粉煤灰	2.4	63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粉煤渣	0.4	5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污泥	1.8	39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合计	183.9			新能源车运输总量约168.3万吨，占固废对外运输总量的

1、上述处置价格系固废处置所应支付的单位净费用，因货物购买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2、上述固废由乙方开始接收的相关事项：（1）乙方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接收之日起开始接收相应固废，必须按照上述清洁运输的时间要求使用新能源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进行拉运；（2）除尘灰类固废自2022年1月1日起可以使用新能源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的罐车（包括吸排罐车）进行拉运，其余固废必须使用新能源车拉运；（3）乙方使用的



新能源车辆应提前在甲方进行报备，未报备的车辆一律视为非新能源车辆。

3、上述固废处置价格建立调价机制：（1）除水渣之外的固废以接收之日当天“我的钢铁网”的水泥价格指数（每天波动并更新）作为基准点，每个月 22 号调整一次价格，以每月 21 号当天“我的钢铁网”的水泥价格指数与接收之日水泥价格指数进行比较，若变化范围在±10%内，则固废处置价格不做调整；若变化范围超过±10%（含 10%），则固废处置价格按照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以上一期价格调整日的“我的钢铁网”水泥价格指数作为新基点，变化浮动超过±10%（含 10%），固废处置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高炉水渣因市场行情波动比较频繁，而且淡、旺季的价格差距较大，因此高炉水渣单独建立调价机制，并且分为淡、旺两季，旺季时（指每年 3 月-11 月），高炉水渣价格调整频率和调整幅度与青特钢矿渣微粉销售价格的调整比例保持一致；淡季时（12 月-次年 2 月），高炉水渣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4、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凡乙方使用新能源车拉运的固废，在正常固废处置价格的基础上，甲方给予乙方优惠 4.36 元/吨，直接在固废实际结算价格上进行扣减。

二、双方责任

甲方：

1、提供固废外运的装车作业，装车作业时间根据每类固废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派人巡查监督。若乙方自愿无偿提供装车作业服务，可以优先由乙方进行装车作业。

2、及时给予过磅计量，记录提供每车计量吨位。

3、月底协助核对计量数据，做好每月调价及月度结算工作。

乙方：

1、乙方须具备固废物处理企业的相关环保资质证书，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及固定的处理场所。

2、乙方自接收甲方产生的固废之日起必须保证及时拉运，不得给甲方任何一类固废存放现场或仓库造成积压、胀库，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若因乙方清运不及时，造成任何一类固废库存量过高（达到库容量的 7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 2000 元；若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要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根据影响大小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对扣款金额提出异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进出甲方企业的公路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并且第一批新能源车辆必须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或次数计算的，每逾期一日或每违反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超过【15】日或累计违约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效的，甲方除有权扣罚乙方【壹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其他合同价款（如有）中优先扣除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计量与结算

1、（1）销售类固废：乙方先付款（现汇）后提货，每月结算一次，以甲方计量系统数据为准，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2）处置类固废，乙方先处置，甲方后付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处置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后，甲方次月现汇付款。

（3）为避免甲方收款关闭期内无法收款，造成清运不及时，甲方给予乙方 100 万元的合同期内的长期信用额度。

2、开票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申飞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1MA3WAM0W8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徐家官庄东南、东庄村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银行账号：246795899998

联系电话：1358577777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根据该信息开票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开票义务，因该开票信息不实所导致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及时开票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七、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中固废处置价格及



合同条款若因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它客观问题，经双方协商后，每年重新修改签定一次。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约定处置或销售的物资，如因甲方自用，或甲方停产，无量处置，不作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在合同5年的有效期内，甲方若无自用，不能将合同约定中的固废处置给第三方。而且若甲方提前终止高炉水渣、尾料粉、滚筒料这三类中一类或几类的对外处置，甲方应在合同5年有效期内，甲方其它运输相关业务应优先雇佣乙方的新能源车辆。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合同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他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合同下文所示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八、附件（附件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青岛申沃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徐家营庄东南、东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超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超
电话：0532-58816339	电话：13585777772
传真：0532-58815718	传真：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账号：37101986510051021557	账号：246795899998
税务号：913702005757897516	税务号：91370211MA3WAM0W8M
邮箱：173587080@qq.com	邮箱：qdsfad@163.com

附件 7 RH 废耐火材料鉴定报告

WF2020-06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RH 精炼炉 废耐火材料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 年 6 月

13 鉴别结论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和系列《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GB 5085.7)，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样品测试与分析，结合鉴别报告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五），形成以下结论：

(1) 根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可判断该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不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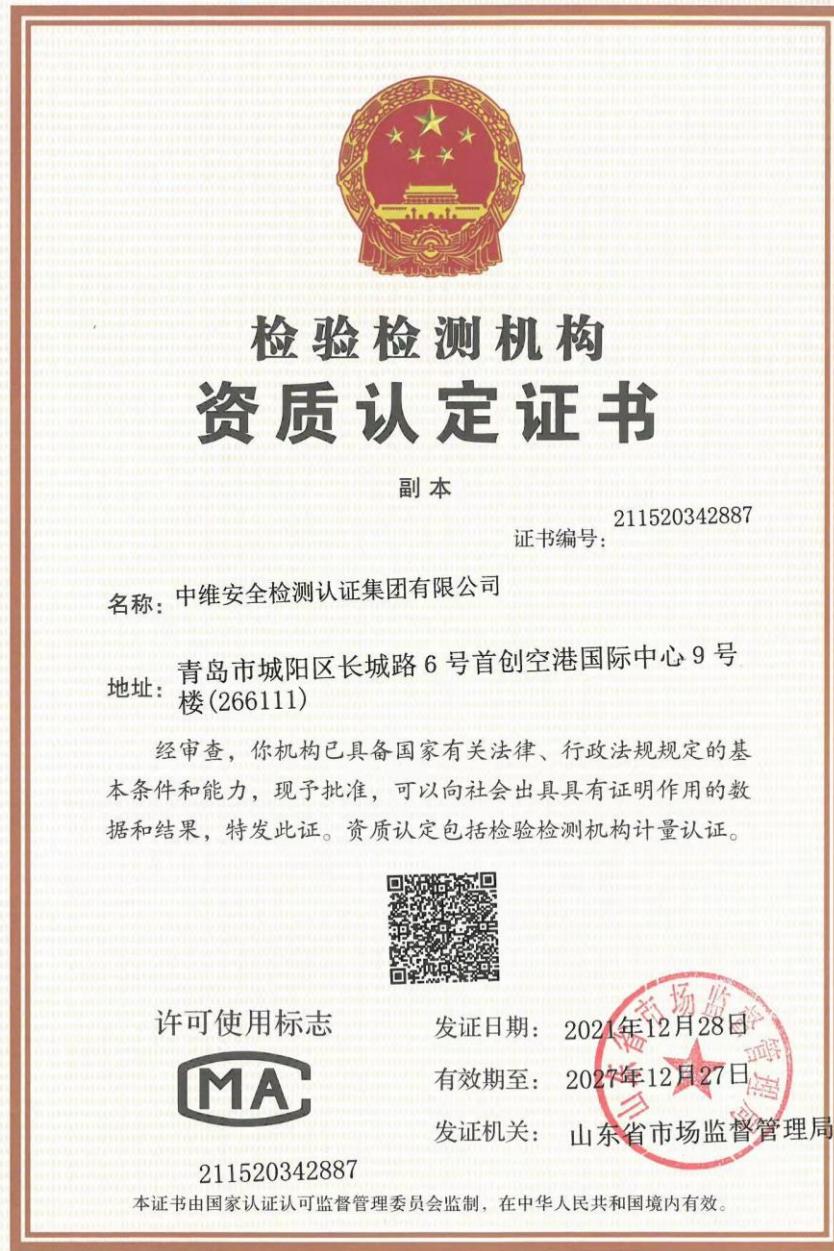
(2) 采集的 20 份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样品的浸出毒性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以判断该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不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性。

(3) 采集的 20 份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判断该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在第 5 章所述的原辅料种类及投加比例、生产工艺等条件下，通过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的采样、测试和分析，可以判定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和急性毒性的危险特性。

因此，本次鉴别的 RH 精炼炉废耐火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附件8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9 监测负荷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钢环保搬迁一期续建配套 265m² 烧结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1 台 265m ² 烧结机，烧结矿年产量 241 万 t；年作业天数为 330d	7303.03	2022.6.8	7650.000	104.75%
		2022.6.9	6782.000	92.87%
		2022.6.10	7151.000	97.92%
		2022.6.11	7528.000	103.08%
		2022.6.12	7986.000	109.35%
		2022.6.13	8209.000	112.41%
		2022.6.14	8026.000	109.90%
		2022.6.15	7793.000	106.7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项目（续建）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城市钢厂环保搬迁项目（续建）工程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炼铁	1200m ³ 高炉 (350 天)	2714.29t/d	2022.2.21	2754.85	101.49%
			2022.2.22	2712.35	99.93%
			2022.2.23	3048.1	112.30%
			2022.2.24	2596.75	95.67%
			2022.2.25	3037.9	111.92%
			2022.2.26	2634.45	97.06%
			2022.2.27	2684.5	98.90%
			2022.2.28	2944.5	108.48%
			2022.3.01	2934.1	108.10%
			2022.3.26	2762	101.76%
			2022.3.28	2929.7	107.93%
			2022.3.29	2779	102.38%
			2022.5.14	2781.6	102.5%
			2022.5.15	2930.4	107.96%
			2022.6.8	2661.4	98.05%
			2022.6.9	2827.6	104.18%
			2022.6.10	2759.4	101.66%
			2022.6.11	2861.2	105.41%
			2022.6.12	2944.3	108.47%
			2022.6.13	2833.4	104.39%
炼钢	100t 顶底复吹转炉 (350 天)	2985.7t/d	2022.6.14	2912.8	107.31%
			2022.6.15	2860.7	105.40%
			2021.11.15	3360	112.54%
			2021.11.16	2733	91.54%
			2022.1.11	3060	102.49%
			2022.1.12	3280	109.9%
			2022.1.25	3053.8	102.28%
			2022.1.26	3215	107.68%
			2022.2.14	3147	105.40%
			2022.2.15	2268	75.96%
			2022.2.17	3173	106.27%
			2022.2.18	3407	114.11%
			2022.2.21	3071	102.86%
			2022.2.22	3168.9	106.14%
			2022.2.23	3159	105.80%
			2022.2.24	3138.3	105.11%
			2022.2.25	2823	94.55%
			2022.2.26	3060	102.49%
			2022.2.27	3195.9	107.04%

山东鲁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城市钢厂环保搬迁 项目(续建)工程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石灰窑	400t/d 竖窑 (340 天)	400t/d	2022.2.28	3132.9	104.93%
			2022.3.01	3166.5	106.06%
			2022.3.02	3105.1	104.00%
			2022.3.03	2906	97.33%
			2022.3.04	2998.8	100.44%
			2022.3.05	1841.5	61.68%
			2022.3.08	3245.2	108.69%
			2022.3.09	2963.8	99.27%
			2022.3.10	2533.3	84.85%
			2022.3.11	2961.7	99.20%
			2022.3.29	2836.5	95.00%
			2022.5.23	3099.9	103.83%
			2022.5.24	3152.7	105.59%
			2022.5.25	2056.1	68.87%
			2022.6.8	3253.6	108.97%
			2022.6.9	3003.1	100.58%
			2022.6.10	2928.6	98.09%
			2022.6.11	3146.0	105.37%
			2022.6.12	3332.0	111.60%
			2022.6.13	3118.2	104.44%
			2022.6.14	3206.7	107.40%
			2022.6.15	3186.9	106.74%
			2021.10.13	421.6	105.40%
			2021.10.14	403.9	100.98%
			2021.10.15	386.4	96.60%
			2021.10.16	341	85.25%
			2021.10.18	447	111.75%
			2021.10.19	385	96.25%
			2021.11.05	420	105.00%
			2021.11.06	420	105.00%
			2022.1.05	410	102.50%
			2022.1.06	415	103.75%
			2022.2.14	420	105.00%
			2022.2.15	450	112.50%
			2022.2.21	354	88.50%
			2022.2.22	374	93.50%
			2022.2.23	419.9	104.98%
			2022.2.24	406	101.50%
			2022.2.25	400	100.00%
			2022.2.26	400	100.00%
			2022.2.27	400	100.00%

城市钢厂环保搬迁 项目(续建)工程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钢坯修整(270 天)	抛丸 460t/d 倒角 100t/d 扒皮 35t/d 点磨 240t/d		2022.2.28	408	102.00%
			2022.3.01	425	106.25%
			2022.3.29	382.5	95.63%
			2022.5.26	390	97.50%
			2022.5.27	380	95.00%
			2022.6.8	380	95.00%
			2022.6.9	380	95.00%
			2022.6.10	380	95.00%
			2022.6.11	380	95.00%
			2022.6.12	364	91.00%
			2022.6.13	380	95.00%
			2022.6.14	380	95.00%
			2022.6.15	393	98.25%
			2021.11.01	104.9t 倒角	104%
			2021.11.02	27.987t 扒皮	80%
			2021.11.03	94.635t 倒角	94%
			2021.11.04	91.13t 倒角	91%
			2021.11.08	91.2t 倒角	91%
			2021.11.09	90.429t 倒角	90%
			2021.11.17	256t 抛丸	55%
			2021.11.18	369.08t 抛丸	80%
				210.9t 点磨	87%
			2021.11.19	197.9t 点磨	82%
			2022.6.8	31.89t 扒皮	91.1%
			2022.6.9	34.17t 扒皮	97.6%
			2022.6.10	410.6t 抛丸	91.2%
			2022.6.11	227.32t 点磨	90.9%
			2022.6.12	238.6t 点磨	95.4%
			2022.6.13	211.3t 点磨	84%
			2022.6.14	418.7t 点磨	93%
			2022.6.15	35t 扒皮	100%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钢环保搬迁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青钢厂区内				
	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17 万 t 铁水、年产 417 万 t 钢坯、年产 400 万 t/a 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 2 个料条，贮存铁矿粉 22 万 t；年产铁水 95 万 t 的 1200m ³ 级 3# 高炉 1 座；1 座 400t/d 竖窑，年产活性石灰 13.6 万 t；2 套铁水脱硫装置、1 座 100 吨转炉、5 座 100 吨 LF、1 座 100 吨 RH 和 3 台连铸机，年产钢坯 104.5 万 t；修模车间生产能力为抛丸 460t/d、倒角 100t/d、扒皮 35t/d、点磨 240t/d。				环评单位	中治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	(环审[2012]3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005757897516001P			
	验收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1.68~114.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0810.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60 万		所占比例（%）	11.28%			
	实际总投资	303495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2711 万		所占比例（%）	10.78%			
	废水治理（万元）	6215	废气治理（万元）	17102	噪声（万元）	1148	固废治理（万元）	5046	绿化及生态	320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炼铁 8400h、炼钢 8280h、石灰窑 8160h、修磨 6480h			
运营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氨 氮	0	/	/	/	/	/	/	/	/	/	/	
	石油类	0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99.0096	/	/	/	/	15.87	/	/	414.88	1515.319997	/	/

控制	烟(粉)尘	867.7954	/	/	/	/	195.37	/	/	1063.17	1951.599989	/	/
	氮氧化物	1018.412	/	/	/	/	43.52	/	/	1061.94	3480.99999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474	4.474	0	0	/	/	/	/	/
	特征污染物	CO	/	/	/	/	1001	/	/	/	/	/	/
	氟化物	/	/	/	/	/	0.38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